

#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天自然资规预：[2019] 15 号

## 天台县丰泽桥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天台县丰泽桥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0.3181 公顷，拟占用建设用地 0.2329 公顷，拟占用未利用地 0.0852 公顷。

2、该项目选址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，横跨螺溪地块。拟选地块符合天台县城市（村镇）建设规划，拟选地块位于天台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-2020 年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0.2329 公顷、有条件建设区 0.0852 公顷。该项目符合浙土资发（2011）59 号文件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条件。

3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使用者进行补偿。项目用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

用。

4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。

  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19年5月27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2019年5月27日印发